



一、利 分

信 主体 中， 保
 ， 余 ， 上 于 利 分 。 上
 两 内 交 ， 余 于 利 分 。
 从下 以 出， 信 主体 信
 利 出 为 分 ， 主体信 低， 利
 、利 利 值 。 信 利 与
 体 况 。

主体 别	利 ()			利			利		
	值	值 ()	()	值 ()	()	()	值 ()	()	()

信 主体 利 ， 以 信
 利 以 信 之 。 从 ，
 信 下， 别 利 ， 信 主体信
 价具 分 。

利 : 利			利 : 交 利		



二、利 分

信 中， 保 ， 余
共 ， 上 于 利 分 。 上 两 内 交
， 余 于 利 分 。
从下 以 出， 信 主
体 信 利 出 为 分 ， 但 利 、
利 利 值 于 ， 。

主体 别	利 ()		利			利			
		值	值 ()	()	()		值 ()	()	()

信 主体 利 ，
， 信 下， 利 利 。

利 ： 利			利 ： 交 利		

三、中 利 分

， 信 中 中， 保中 、 中 中
任公 中 ， 中 之
， 余中 中 中 ， 中 ， 上 于中
利 分 。 上 两 内 交 中 ， 余
中 ， 中 ， 上 于中 利 分 。
从下 以 出， 信 中 信
中 利 利 分 ， 信 低， 利
、利 利 值 。

信 中 利
与 体 况 。

()	债别	利 ()			利			利		
		值	值 ()	()	()	()	值 ()	()	()	

为 一 中 信 利 ， 们
 中 利 了 。 ，
 信 下， 中 利 利 ，
 信 中 信 具 分 。

利 : 利			利 : 交 利		

、公 债 利 分

， 信 公 债 中， 公 、 保 公 债，
 公 债 之 ， 余 公 债
 ， 公 债 ， 上 于 公 债 利 分 。
 上 两 内 交 公 债 ， 公 债 余 ， 于 利
 分 ； 公 债 余 ， 利 分 。
 从 下 以 下 ， 信 公 债 信
 公 债 利 利 出 为 分 ， 信 低， 信
 公 债 利 、 利 利 值 。 信
 公 债 利 与 体 况 。

	债别	利 ()			利			利		
		值	值 ()	()	()	()	值 ()	()	()	



公 债 利 ，

,



从下 以 ， 信 业 债 信
 利 、 利 利 分 ， 信 低，
 利 、 利 利 值 。 ， 业 债
 。

债 别	利 ()		利			利		
	值	值	值 ()	()	()	值 ()	()	()

七、 业 二 具 利 分

， 信 业 二 具 ，
 利 公 ， 上 于 利 分 ； 上 两 内 交
 ， 余 于 利 分 。 从下 以 ，
 信 业 二 具 信 利 、 利 利
 分 ， 信 低， 利 、 利 利 值 。
 ， 业 二 具 。

债 别	利 ()	利	利
--------	-------	---	---

(

()	债 别		利 ()		利			利			
				值	值 ()	()	()		值 ()	()	()
() 以下											
()											
以上											



利分为信主体（“”）以信公（“”）、中（“中”）、公债（“公债”）、企业债（“企业债”）、业债、业二具产利况，债以为准，产以为准。为。

上分况，利分。利分，保、利；利分，保、利；中利分中，保、利；公债利分公债，公、保、利；企业债利分企业债，公、保、利；业债利分利公业债；业二具利分利公业二具；产利分公产产，公、保、利，产分。上，不债债（债）。债，为之，例债为“”，则为。

利分分不债（主体）信债利，以信准分。利分债利交利分，利（利）为债利与其利、债，交利（利）为债上两内个交利、债。债上两内交，则不入交利中。

